# 2024年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 保密知识产权协议(模板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5-30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知识产权保密...*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就甲方制造之“\_\_\_\_\_”产品所涉及的依法获得商标专利、宣传品、证照等全部知识产权的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区域内代理销售甲方“\_\_\_\_\_\_\_”系列产品时，以\_\_\_\_\_\_\_公司或经营部的名义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登记注册上述名称，并经营甲方产品。

第二条：乙方确认甲方拥有“\_\_\_\_\_\_\_‘产品及”\_\_\_\_\_\_\_“字号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授权时间及范围内使用。

第三条：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期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形象、信誉，并作好产品技术保密工作，不能将产品技术披露给第三方，不能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四条：本授予权协议自双方签订正式代理合同及期限为起始至终止。双方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不再继续合作时，本授权随即终止。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收回知识产权授权时，乙方应交还全部技术文件、宣传品相关所有证照，同时在三个月内变更企业名称，不再使用“\_\_\_\_\_\_\_“字样。在甲方收回授权后的一年内，乙方不得经营甲方竞争双手的任何产品。

第六条：乙方有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可收回授权：

1乙方未能专业为甲方代理产品时;

2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擅自转让给他人使用时;

3为甲方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或销售任何仿制产品时;

4有事实证明其他对甲方的利益有损害的行为产生时;

5代理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各种原因合作关系终止时。

第七条：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_\_年。

第九条：本协议由甲方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商标机关备案。

第十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交甲方所在地商标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二**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鉴于甲方处于新项目开发期，涉及甲方拥有的新商业模式和新专有技术的商业秘密。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担甲方创新技术中部分内容的组合集成与制造，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为了开展工作需相互交流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为保证交流后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不被泄漏且不发生侵权滥用，特签订本协议。

一、各方对对方以各种方式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漏(因业务开展需要双方同意向第三方泄漏的除外)。

二、通过交流，各方在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所获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其延伸题材进行经营活动。也不与第三方进行涉密题材的合作或相互利用性经营活动。

三、本协议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的载体形式如下：书面文件：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的并注有：“保密协议(洁xx号)涉密资料”的\'书面资料。电子邮件：发出方在发出文件上注有保密协议(洁xx号)涉密资料”的邮件资料。接收方须在接到的邮件上加注“同意本文件为保密协议(洁xx号)涉密资料”并返回的邮件资料。录音资料：含有，甲方：“我是甲方代表，上述关于，关于的录音内容是我方与方商业、技术秘密内容交流过程真实的录音，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乙方：“我是乙方代表，上述关于，关于的录音内容是我方与方商业、技术秘密内容的交流过程真实的的录音，具有法律证明效力。”录音内容的录音资料。

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违法了上述一、二条约定，需向对方赔款100万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给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的1.5倍赔偿对方。

五、若出现违约纠纷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x年。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确定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责任，同时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于甲方所有的：

1）乙方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乙方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乙方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4) 乙方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乙方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以及其他任何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职务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记忆方法、视频、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产品设计图、示意图)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3、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对其他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受聘期间了解到的、或者开发出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第三方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3、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的范围：

1）影响企业进步发展的事项；

2）影响企业营销活动的事项；

3）使企业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的的事项；

4）使企业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5）影响企业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6）影响企业稳定和安全的事项；

7）影响企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乙方保留对任职前发明/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同时，任职前发明/作品将不被界定为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资产。但乙方若在甲方任职期间，向第三方转让任职前发明/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将任职前发明/作品运用到甲方产品中，则甲方将被视作授予一项许可，有权对上述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进行制作、委托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等处理。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应当向第三方告之甲方享有的非独占的、免专利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并保证甲方始终享有该等许可。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自己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应立即首先向甲方报告。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职务成果的署名权属于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依照法律规定应该由乙方享有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把发明或设计在国内和国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对软件、商标设计和标识设计、配套作品的著作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对商品名称和商标的专用权。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甲方认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甲方对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在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研究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所得研究、开发结果不是执行在甲方的本职工作的结果，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同时又未使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或商业秘密，则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1、该研究、开发结果同甲方的业务具有竞争性；

2、实际上或者可以论证该研究、开发是抢先占用了甲方的研究、开发结果；

3、该研究开发是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履行甲方交付的任务所得的研究、开发结果，乙方如主张由其本人对该研究、开发结果享有知识产权，若该研究、开发结果与甲方业务密切相关，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开发结果，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研究、开发结果。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该研究、开发结果为职务开发结果，甲方可以利用该研究、开发结果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该研究、开发结果实际为非职务开发结果，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申明后，甲方对该研究、开发结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乙方在离开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所得的与其在甲方工作时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研究、开发结果，该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欲继续提高或改进其在甲方工作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乙方在离职时应向甲方归还（并且不会保留、另行研制或交给他人）所有的装置、档案、数据、记录、报告、列表、商业信函、说明书、图表、设计图、草稿、原料、设备，其它文件或财产及应该归还甲方的一切物品，或任何乙方任职期间就前述各项内容所做的复制品或者其它属于甲方或其承继人或指定人员的所有物品。

若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乙方承诺向乙方新雇主告知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同意甲方对乙方新雇主发出通知书，通知该新雇主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工作或离开甲方时，均不得侵占甲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并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商业秘密拥有者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邮件、传真、光盘、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交回甲方，并不得备份。

乙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能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当发现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商业秘密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散失。

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决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对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决不聘用甲方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更不得在离开甲方前抢夺甲方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于这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追究第三人的连带责任。

除赔偿上述损失外，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_\_\_\_\_\_\_\_元至\_\_\_元违约金。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视情节处以年总收入以下的罚款，扣发奖金开除或其他纪律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除外条款

如果乙方因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配合以上机关执行国家公务、根据工作需要向其透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可免除上述责任。

原有知识产权及有关义务的说明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书面说明以下事项：

3、乙方在此之前按照协议已经向任何第三方许诺在一定时期、一定工作领域内不得从事的活动。此项书面说明列为本协议的附件。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指聘用期间（含试用期），聘用期间以乙方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聘用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乙方承认，已阅读过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书》的附件，为《劳动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不得修改本协议。

如对执行本协议内容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乙方指派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第2条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如疾病、开庭冲突、出差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2条 甲方的服务范围

日常法律范围

2.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2.4 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2.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2.6 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2.8 受甲方委托，向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

2.9 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如企业用工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

2.12 乙方的服务范围中，不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书、规章制度的撰写、草拟；

2.14 本条所列2.10条至2.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商标服务范围

2.19 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2.21 本条所列2.17至2.20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专利服务范围

2.22 就企业的专利战略、组织构架、人员安排和工作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2.23 就合作伙伴的或竞争对手的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文献监视和检索；

2.25 代理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

2.27 出具是否具有专利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29 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的中介谈判、合同起草及摸底调查；

2.31 关于专利保护的其它事务。

2.32 本条所列2.23至2.31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软件服务范围

2.34 代理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

2.37 本条所列2.34至2.36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第3条 工作方式

3.1 乙方担任甲方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3.2 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第4条 知识产权顾问费及办案费用

4.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顾问费每年\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4.2 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4.2.2 \_\_\_\_\_\_\_\_\_市区以外发生的差旅、食宿、车船及一切杂费；

4.2.3 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4.2.4 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照）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第5条 甲方的义务

5.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5.4 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第6条 乙方的义务

6.3 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6.4 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第7条 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第8条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9.2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五**

甲方：

乙方：

在乙方为甲方代理专利申请过程中，为了保护涉及的甲方的专有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所定义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专有信息所有人：

二、专有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与甲方专利申请有关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专有”或“秘密”。

(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三、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乙方在此承诺：

1、严格保守专有信息，并采取所有合理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专有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专有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诺使用。

3、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专有信息的本方员工、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

4、除专利申请已经提交专利局并被专利局公布或公告外，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对专有信息负有严格保守秘密的责任。

5、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专有信息。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专有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四、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甲方已公开泄露的该专有信息。

2、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专利局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和所有损失或损害费用及预期利益。

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则乙方应将其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事项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确定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责任，同时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于甲方所有的：

1）乙方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乙方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乙方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4) 乙方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乙方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以及其他任何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职务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记忆方法、视频、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产品设计图、示意图)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3、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对其他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受聘期间了解到的、或者开发出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第三方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3、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的范围：

1）影响企业进步发展的事项；

2）影响企业营销活动的事项；

3）使企业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的的事项；

4）使企业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5）影响企业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6）影响企业稳定和安全的事项；

7）影响企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乙方保留对任职前发明/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同时，任职前发明/作品将不被界定为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资产。但乙方若在甲方任职期间，向第三方转让任职前发明/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将任职前发明/作品运用到甲方产品中，则甲方将被视作授予一项许可，有权对上述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进行制作、委托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等处理。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涉任职前发明/作品，应当向第三方告之甲方享有的非独占的、免专利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并保证甲方始终享有该等许可。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自己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应立即首先向甲方报告。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职务成果的署名权属于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依照法律规定应该由乙方享有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把发明或设计在国内和国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对软件、商标设计和标识设计、配套作品的著作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对商品名称和商标的专用权。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甲方认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甲方对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在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研究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所得研究、开发结果不是执行在甲方的本职工作的结果，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同时又未使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或商业秘密，则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1、该研究、开发结果同甲方的业务具有竞争性；

2、实际上或者可以论证该研究、开发是抢先占用了甲方的研究、开发结果；

3、该研究开发是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履行甲方交付的任务所得的研究、开发结果，乙方如主张由其本人对该研究、开发结果享有知识产权，若该研究、开发结果与甲方业务密切相关，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开发结果，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研究、开发结果。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该研究、开发结果为职务开发结果，甲方可以利用该研究、开发结果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该研究、开发结果实际为非职务开发结果，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申明后，甲方对该研究、开发结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乙方在离开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一年内所得的与其在甲方工作时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研究、开发结果，该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欲继续提高或改进其在甲方工作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乙方在离职时应向甲方归还（并且不会保留、另行研制或交给他人）所有的装置、档案、数据、记录、报告、列表、商业信函、说明书、图表、设计图、草稿、原料、设备，其它文件或财产及应该归还甲方的一切物品，或任何乙方任职期间就前述各项内容所做的复制品或者其它属于甲方或其承继人或指定人员的所有物品。

若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乙方承诺向乙方新雇主告知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同意甲方对乙方新雇主发出通知书，通知该新雇主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工作或离开甲方时，均不得侵占甲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并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商业秘密拥有者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邮件、传真、光盘、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交回甲方，并不得备份。

乙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能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当发现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商业秘密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商业秘密的进一步散失。

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决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对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决不聘用甲方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更不得在离开甲方前抢夺甲方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于这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追究第三人的连带责任。

除赔偿上述损失外，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_\_\_\_\_\_\_\_元至\_\_\_元违约金。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视情节处以年总收入以下的罚款，扣发奖金开除或其他纪律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除外条款

如果乙方因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配合以上机关执行国家公务、根据工作需要向其透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可免除上述责任。

原有知识产权及有关义务的说明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书面说明以下事项：

3、乙方在此之前按照协议已经向任何第三方许诺在一定时期、一定工作领域内不得从事的活动。此项书面说明列为本协议的附件。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指聘用期间（含试用期），聘用期间以乙方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聘用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乙方承认，已阅读过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书》的附件，为《劳动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不得修改本协议。

如对执行本协议内容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七**

乙方：\_\_\_\_\_\_\_\_\_\_\_\_

在乙方为甲方代理专利申请过程中，为了保护涉及的甲方的专有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所定义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_\_\_\_\_\_\_\_\_\_\_\_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与甲方专利申请有关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专有”或“秘密”。

（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乙方在此承诺：

1、严格保守专有信息，并采取所有合理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专有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专有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诺使用。

3、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专有信息的本方员工、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

4、除专利申请已经提交专利局并被专利局公布或公告外，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对专有信息负有严格保守秘密的责任。

5、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专有信息。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专有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1、甲方已公开泄露的该专有信息。

2、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专利局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和所有损失或损害费用及预期利益。

若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获利的，则乙方应将其获利全部偿付给甲方。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事项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八**

应聘单位(简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业务执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愿意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知识产权顾问，乙方愿意接受聘请，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担任甲方知识产权顾问的任务是：为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服务、管理或其他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服务，受甲方委托办理知识产权有关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的发展。

第二条：乙方接受聘请,担任甲方的知识产权顾问，为期1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双方再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乙方作为知识产权顾问，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协助甲方审查、修改有关知识产权的合同和法律文书，防范法律风险;

(二)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仲裁的知识产权类纠纷，出具律师函;

(三)就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五)应甲方要求提供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信息和相关资料;

(六)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或调解活动;

(七)参与甲方重大知识产权项目的尽职调查、业务谈判、文本制订和签约见证活动;

第四条：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按年度向乙方交纳常年法律顾问费\_\_\_\_\_\_万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担任知识产权顾问的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所发生的食宿、差旅、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为处理甲方的相关法律事务所需的支付给其他第三方单位、行政机关或服务机构的必要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为便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担任知识产权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日常知识产权事务的联络处理;

(二)有权依法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三)有权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有权询问甲方人员,甲方人员应对被询问的的事项作如实的陈述;

(五)获得履行甲方知识产权顾问职责所必须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七条：担任知识产权顾问的律师，应当负有以下义务：

(二)在诉讼、仲裁或调解活动中，不得担任对方当事人代理人;

(三)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担任知识产权顾问的律师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提请乙方予以调换或商请其他律师担任。

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或不支付工作报酬的，乙方有权指令律师停止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九条：双方均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册、网站或其他宣传资料上表明双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顾问关系，并可以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和企业标志来说明这种关系。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九**

甲方代表：\_\_\_\_\_\_\_

乙方：\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

鉴于甲方处于新项目开发期，涉及甲方拥有的新商业模式和新专有技术的商业秘密。甲方委托乙方具体承担甲方创新技术中部分内容的组合集成与制造，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为了开展工作需相互交流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为保证交流后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不被泄漏且不发生侵权滥用，特签订本协议。

一、各方对对方以各种方式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漏（因业务开展需要双方同意向第三方泄漏的除外）。

二、通过交流，各方在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所获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其延伸题材进行经营活动。也不与第三方进行涉密题材的合作或相互利用性经营活动。

三、本协议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的载体形式如下：书面文件：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的并注有：“保密协议\_\_\_\_\_\_\_涉密资料”的书面资料。电子邮件：发出方在发出文件上注有保密协议涉密资料”的邮件资料。接收方须在接到的邮件上加注“同意本文件为保密协议涉密资料”并返回的邮件资料。录音资料：含有，甲方：“我是甲方代表，上述关于，关于的录音内容是我方与方商业、技术秘密内容交流过程真实的录音，具有法律证明效力”。乙方：“我是乙方代表，上述关于，关于的录音内容是我方与方商业、技术秘密内容的交流过程真实的的录音，具有法律证明效力。”录音内容的录音资料。

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违法了上述一、二条约定，需向对方赔款100万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给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的1.5倍赔偿对方。

五、若出现违约纠纷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十**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受聘于

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等报酬，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保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为公众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构成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因工作关系获得或交换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数据、经营方案、管理规程、客户名单、货源情报、销售计划、技术构思、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方案、供销渠道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工作成果或间接取得。而这些信息的产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而产生；

乙方为了工作而独立构思或取得；

甲方对公知信息进行选择、整理而形成的新的信息；

甲方合法向第三者取得；

甲方偶然取得。

乙方有不披露或使用信息的责任，如果甲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仅在授权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信息。

乙方有进行合理注意的责任，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给予合理的注意，保证不超出授权范围披露或使用。

乙方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帮助他人获得甲方的信息：

获得信息是未经授权而获取、控制包含有信息的载体，或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而取得的；

获得信息是使用暴力、胁迫、欺诈、贿赂、盗窃或其他任何非法手段的结果；

获得信息的地点是未经授权而进入的地点；

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

竞业限制：

1、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

3、保守构成秘密信息要素的信息：甲方的上述秘密信息的部分个别要素可能产生这种情况，即其虽未被公众所知，但未产生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众知识，这种信息整体仍然具有保密价值，因此乙方同意遵守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其对仍处于秘密状态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这些信息，不得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部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秘密。

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5、负责高级管理、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是因故还是无故终止、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相关类似的业务及不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等顾问工作，也不得引诱现在是或在其终止、解除合同前任何时候是甲方职员的任何人离开甲方。（竞业限制及其补偿）

6、文档的移交处理：当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本和复印的资料）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7、发明的归属及报告：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由甲方资助或由甲方提供工作环境创造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为了甲方的利益，应将其职务创造中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迅速向甲方汇报，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和增加上述权利。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向甲方完整透露关于业务活动的一切构想。

8、发明归属文档上交：乙方应该写出并保管第6条涉及的发明、革新或设计的文字记录，并及时将这些记录及补充的说明提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9、时效及时效期内应遵守的规则：鉴于甲方拥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竞争中有重要价值，存在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解除之后，因此乙方同意：上述义务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和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对重要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长期有效。

10、乙方承担因泄密或非法使用、转让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侵害的责任。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违反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或显失公平、加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1、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知识产权保密协议一般有意思篇十一**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受聘于

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等报酬，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保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一、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为公众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构成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因工作关系获得或交换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数据、经营方案、管理规程、客户名单、货源情报、销售计划、技术构思、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方案、供销渠道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工作成果或间接取得。而这些信息的产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而产生;

乙方为了工作而独立构思或取得;

甲方对公知信息进行选择、整理而形成的新的信息;

甲方合法向第三者取得;

甲方偶然取得。

二、保密义务：

乙方有不披露或使用信息的责任，如果甲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仅在授权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信息。

乙方有进行合理注意的责任，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给予合理的注意，保证不超出授权范围披露或使用。

乙方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帮助他人获得甲方的信息：

获得信息是未经授权而获取、控制包含有信息的载体，或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而取得的;

获得信息是使用暴力、胁迫、欺诈、贿赂、盗窃或其他任何非法手段的结果;

获得信息的地点是未经授权而进入的地点;

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

竞业限制：

1.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

3.保守构成秘密信息要素的信息：甲方的上述秘密信息的部分个别要素可能产生这种情况，即其虽未被公众所知，但未产生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众知识，这种信息整体仍然具有保密价值，因此乙方同意遵守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其对仍处于秘密状态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这些信息，不得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部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秘密。

4.保密信息的使用：除因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无论受聘于甲方期间还是聘用

劳动合同

终止、解除以后，保证不使用、不发表和不泄露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秘密，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并尽最大努力确保资料不遗失、不残缺、不污损，在甲方指示和在业务范围内，可以允许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交流，但：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

不得为私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5.负责高级管理、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是因故还是无故终止、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相关类似的业务及不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等顾问工作，也不得引诱现在是或在其终止、解除合同前任何时候是甲方职员的任何人离开甲方。(竞业限制及其补偿)

6.文档的移交处理：当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本和复印的资料)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7.发明的归属及报告：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由甲方资助或由甲方提供工作环境创造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为了甲方的利益，应将其职务创造中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迅速向甲方汇报，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和增加上述权利。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向甲方完整透露关于业务活动的一切构想。

8.发明归属文档上交：乙方应该写出并保管第6条涉及的发明、革新或设计的文字记录，并及时将这些记录及补充的说明提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9.时效及时效期内应遵守的规则：鉴于甲方拥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竞争中有重要价值，存在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解除之后，因此乙方同意：上述义务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和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对重要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长期有效。

10.乙方承担因泄密或非法使用、转让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侵害的责任。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违反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或显失公平、加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1.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